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142號
日期113. 4. 8.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章先生

電話：2991111#1836

電子信箱：full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50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公告及2024年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乙份。

主旨：因應登革熱疫情高原期，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改善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並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以避免產生積水容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，請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動手清除孳生源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。
- 二、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…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…」如經本局查獲已孳生子子，予以勒令停工一周，經複查確認無礙公共衛生始得復工。
- 三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、電梯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、天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檢及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之巡檢勾稽，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。

四、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公告
及2024年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表

(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，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，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)

可能積水處所	有無積水	件數	有無孳生子子	件數	改善及處理情形
1.化糞池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2.消防蓄水池、集水井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3.地面積水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4.水泥槽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5.電梯間下方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6.室內排水溝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7.水桶、鐵桶、塑膠桶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8.手推車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9.帆布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0.工作安全帽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1.空罐、空瓶、便當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2.紐澤西護欄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3.保麗龍或塑膠製品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4.假山造景池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5.花園建築地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6.雕像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7.廢輪胎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8.空地外圍水溝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9.垃圾桶及蓋、畚箕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20.其他，說明：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
備註：

- 1.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，請工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；如未能立即改善者，請簡述預防積水，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。
- 2.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，可洽詢轄區衛生所(局)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；經衛生局、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，除將依違反建築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，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，經複查不合格者，再予停工一週。
- 3.工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- 4.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，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列為必檢項目；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，應要求立即改善。
- 5.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(如除蟲菊酯，建議使用濃度5ppm)，並請注意用藥安全；投藥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。

施工單位：

檢查人員(簽章)：

帶隊長官：

工地地址(地段地號)：

執照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3005238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

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/屈公病感染症疫情發生及擴散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（如花盆水盤、廢棄瓶罐等積水容器，以及空地、空屋、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、側溝、屋後溝、屋簷排水槽等易積水處）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逕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(二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或有發生之虞

(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範圍內之場所，民眾應配合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、噴(投)藥劑、孳生源清除、疫情調查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傳染病發生時，有進入本市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必要者，防疫人員應會同警察、民政、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辦理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0,000元以上300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李翠鳳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256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
之10

承辦人：涂夏婷

電話：06-7030399*336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d0012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30062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2024年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局(處、中心會、所、隊)依指引參採運用，及早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5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貴局(處、中心會、所、隊)參照指引內容於流行季前完成所轄空地、空屋、公園、地下室、農(果)園、工地、資源回收場及資源回收戶等重要病媒蚊孳生場域清查，並加強巡查高風險列管點孳生源清除情形，另請衛生所持續宣導轄內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，落實TOCC問診，並適時使用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，強化防治整備工作，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南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
會員依循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
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診所協會、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線